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20號

聲請人 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紹翔

相對人 廖家惠（原名廖欣宜、廖基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萬0,262元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274  
3號損害賠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就相對人於民國114年8  
月14日聲請執行債權金額新臺幣13萬4,496元之強制執行程序，  
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22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  
和解或撤回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法院依強制執行  
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  
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就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事件提  
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現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220號  
事件（下稱系爭訴訟）審理中，然相對人於執行案件追加執

01 行民國109年12月至110年3月之4個月債權，共計新臺幣（下  
02 同）13萬4,496元，相較執行標的價額4億9,277萬8,422元，  
03 已違反超額查封禁止原則，遑論相對人之債權已獲全數清  
04 償，今相對人割裂債權而分別執行，造成超額執行而損害聲  
05 請人權利，是就追加執行部分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本件相對人前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6年  
08 度簡上字第206號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就其中109年1月份  
09 債權3萬3,624元（下稱109年1月份債權），向本院聲請對聲  
10 請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22743號損害賠  
11 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聲請人以其  
12 向本院提起系爭訴訟為由聲請停止執行，經本院於112年9月  
13 22日以112年度聲字第477號裁定（下稱第477號裁定）准聲  
14 請人供擔保5,884元後，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於系爭訴訟  
15 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前暫予停止，聲請人乃於112年1  
16 0月4日依裁定供擔保提存在案，而暫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  
17 行程序。相對人復以同一執行名義為據，於114年2月4日聲  
18 請就其中108年12月份及109年2、3月份債權，合計10萬0,87  
19 2元（下稱108年12月份及109年2至3月份債權），於114年3  
20 月12日聲請就其中109年4至6月份債權合計10萬0,872元（下  
21 稱109年4至6月份債權）為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於114  
22 年3月7日就相對人執行之標的核發執行命令，聲請人以其向  
23 本院提起系爭訴訟為由聲請停止執行，經本院於114年4月25  
24 日以114年度聲字第209號裁定（下稱第209號裁定），准聲  
25 請人供擔保4萬5,392元後，系爭執行事件就108年12月、109  
26 年2至6月份債權之執行程序，於系爭訴訟判決確定、和解或  
27 撤回終結前暫予停止，聲請人乃於114年5月9日依裁定供擔  
28 保提存在案，而暫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則第209  
29 號裁定停止執行效力僅在108年12月及109年2至6月份債權之  
30 範圍內。其後相對人再以同一執行名義為據，於114年4月29  
31 日聲請就其中109年7、8月份債權，於同年5月6日聲請就其

01 中109年9至11月份債權，即就109年7至11月份債權合計16萬  
02 8,210元為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於114年5月26日就相  
03 對人執行之標的囑託桃園地院追加執行，聲請人以其向本院  
04 提起系爭訴訟為由聲請停止執行，經本院於114年7月2日以1  
05 14年度聲字第368號裁定（下稱第368號裁定），准聲請人供  
06 擔保3萬7,847元後，系爭執行事件就109年7至11月份債權之  
07 執行程序，於系爭訴訟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前暫予停  
08 止，聲請人乃於114年7月11日依裁定供擔保提存在案，而暫  
09 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第368號裁定停止執行之效  
10 力僅在109年7至11月份債權之範圍內。嗣相對人仍以同一執  
11 行名義為據，於114年8月14日聲請就其中109年12月至110年  
12 3月份債權，合計13萬4,496元（計算式：3萬3,624元×4期=1  
13 3萬4,496元，下稱系爭債權）為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  
14 於114年8月26日就相對人執行之標的囑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追加執行等情，此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  
16 相對人固係根據同一執行名義而為聲請強制執行，惟第477  
17 號裁定效力僅及於109年1月份債權，第209號裁定效力僅及  
18 於108年12月及109年2至6份月債權，第368號裁定效力僅及  
19 於109年7至11月債權，相對人於114年8月14日另行就系爭債  
20 權聲請強制執行，其債權期間不同，並未逾執行名義之債權  
21 範圍，且為前開停止效力所不及，自得聲請繼續強制執行。  
22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不得追加執行標的等語，應無理由。惟因  
23 系爭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而系爭訴訟事件，依形式觀之，難  
24 認有顯無理由情形，若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債權範圍內之執  
25 行程序未暫予停止執行，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聲  
26 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前開強制執行法規定相符，應予准  
27 許。

28 (三)又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失，應為系爭執行事  
29 件就系爭債權範圍停止執行後，其無法即時就系爭債權13萬  
30 4,496元受償所生之利息損失，而聲請人所提系爭訴訟之訴  
31 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酌

01 司法院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第一審、第  
02 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及系爭  
03 訴訟雖已於112年9月12日繫屬，然經相對人即被告聲請承辦  
04 法官迴避，復經兩造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推估聲請人因提起  
05 系爭訴訟獲准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期間仍需約4年6個月，是  
06 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可能受有之損害  
07 額應為3萬0,262元（計算式：13萬4,496元×5%×4.5年=3萬  
08 0,261.6元，元以下不計入），是本院認以上開金額為供擔  
09 保金額應為適當，故准聲請人以3萬0,262元供擔保後，得停  
10 止執行。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孫福麟